

牧職神學院校友會會章（二零一七年六月修訂）

(一) 定 名	<p>本會定名為： 『牧職神學院校友會』 (Christian Ministry Institute Alumni Association)</p>
(二) 宗 旨	<p>本會以聯絡校友，彼此代禱，促進與母院之聯繫，支持及協助推廣母院之聖工發展為宗旨。</p>
(三) 信 仰	<p>與牧職神學院信仰內容相同。</p>
(四) 會 員	<p>凡在香港基督徒牧職培訓學院及牧職神學院校本部畢業（包括碩士、學士、文憑及證書），均屬本校友會會員。</p>
(五) 會 議	<p>每年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職員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按需要由主席召開。</p>
	<p>會員大會一般議案需得赴會者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p>
	<p>職員會法定人數為職員會人數的四分之三或以上。</p>
(六) 職 權	<p>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會員大會休會後，職員會為執行組織。</p>
(七) 選 舉	<p>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學年尾牧職神學院校友會會員大會（同時是迎新會）中舉行，年度由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每班需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提交該班代表人選。</p>
	<p>會員大會先從各班班代表中選出主席，次輪投票選出最少三人，互選為文書、康樂及財政等職位。職員任期為一年。待職員會成立後，由職員內部協商一人兼任院董（任期三年）。</p>
(八) 職 責	<p>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及聯絡學院，對內領導校友會發展，主持會議，輔助各部工作。校友會職員會主席即校友會大會主席。</p>
	<p>文書：會議記錄，書信往來，發放校友會消息，每年更新校友通訊錄。</p>
	<p>康樂：統籌校友會舉辦活動，發放校友消息。</p>
	<p>財政：製作收支報告表，推動校友繳交會費，負責跟進紅、白事宜。</p>
	<p>班代表：協助校友會向同班發放消息及收集會費。 院董代表：為牧職神學院獨立院董，代表校友出席牧職院董會會議。</p>

(九) 會 費	會費每年港幣壹百元
(十) 顧 問	學院院長及校牧為當然顧問。
(十一) 資產運用	(a)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 (b)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本會入息及財產； (c)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 (d) 說明在本會解散時需將餘下的資產捐贈與牧職神學院或有關之慈善團體。
(十二) 會 章	本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職員會提交會員大會修訂，並得會員大會赴會者之三份二或以上通過作實。

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六月修訂